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估申請稿日期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申請稿日期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費榮富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費劉桂芳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	-	[編纂]	[編纂]%
費詠詩女士(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蔡智聰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	-	[編纂]	[編纂]%
威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86	78.6%	[編纂]	[編纂]%
巧博(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4	21.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費榮富先生實益擁有威建74.55%權益，於上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威建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費榮富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威建的[唯一董事]。
2. 費劉桂芳女士為費榮富先生的配偶，於上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費榮富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劉桂芳女士亦實益擁有威建25.45%權益。
3. [費詠詩女士實益擁有巧博100%權益，於上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巧博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費詠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巧博的唯一董事。]
4. 蔡智聰先生為費詠詩女士的配偶，於上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費詠詩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會有任何人士將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